

临时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: 20220088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宝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, 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, 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, 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: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 (以未税价格为准)

单位: 元 (RMB)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 (QAD)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摊费)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备注
					2021年	2022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REM0010150	主镜加热片	REM0010150	个	6.00	6.00	-	-	-	6.00	0.78	6.78	
2	REM0010214	右厂角镜加热片	REM0010214	个	3.80	3.80	-	-	-	3.80	0.49	4.29	
3	REM0010154	左厂角镜加热片	REM0010154	个	3.80	3.80	-	-	-	3.80	0.49	4.29	

二、发票开具: 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税率13%专票, 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28日(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)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此协议一式二份,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,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(协议)办理。

六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, 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乙方: 宝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年 月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年 月 日

